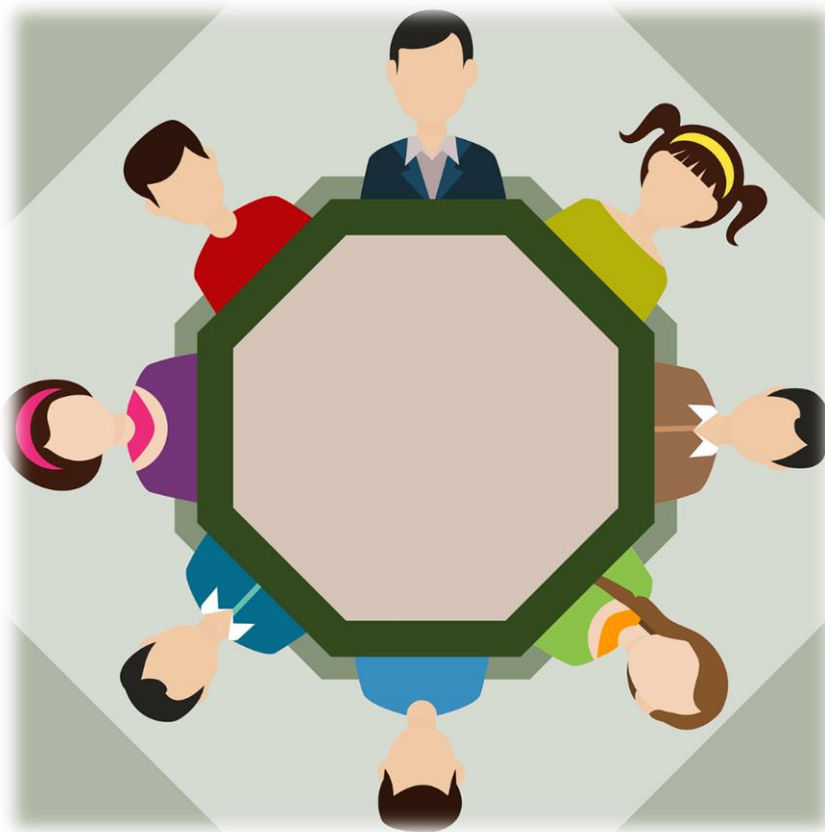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暨進推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 心理諮商組

110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目錄

一、	議程	03
二、	秘書室	04
三、	校務研究中心	06
四、	教務處	09
五、	總務處	14
六、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7
七、	研發處	18
八、	國際事務處	24
九、	教學發展中心	25
十、	資訊與網路中心	27
十一、	軍訓室	28
十二、	圖書館	41
十三、	體育室	43
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	44
十五、	生活輔導組	46
十六、	課外活動組	50
十七、	境外服務組	52
十八、	健康保健組	54
十九、	服務學習組	61
二十、	心理諮商組	62
二十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6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30(視訊會議)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大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主任秘書	李麒麟報告
(二) 教務長	史穎君報告
(三) 總務長(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李昭慶報告
(四) 研發長	楊東育報告
(五) 國際事務長	賴暄堯報告
(六)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李興漢報告
(七) 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	楊進雄報告
(八)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邱繼智報告
(九) 軍訓室代理主任	胡紹華報告
(十) 圖書館館長	林盈鈞報告
(十一) 體育室主任	李俞麟報告
(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簡士捷報告
(十三) 學務長	盧智強報告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活輔導組組長	陳睿騏報告
(二) 外活動組組長	謝順風報告
(三) 外服務組組長	林怡安報告
(四) 康保健組組長	陳黛娜報告
(五) 務學習組組長	劉雅文報告
(六) 心理諮商組組長	石雅惠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北商認同卡活動

為凝聚北商大家庭成員之向心力，讓北商能再邁入下個百年世代，培育更多英才。本校教職員 師生可藉由北商認同卡消費來回饋北商，並同時享有專屬優惠。請北商教職員共同響應北商認同卡活動，相關辦理可洽詢合作金庫各分行或校友組分機 6225 賴姿穎小姐。

二、北商愛心募款，國家加碼補助(1:1)

本校鼓勵小額捐款活動—**弱勢助學金(深耕教育計畫)**，可採網路捐款或出納組捐款，幫助北商弱勢學子，紓解弱勢學生課業維持及生活經濟兩難之壓力，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促進弱勢學生專業及個人成長。

三、學校公關行銷

(一)各單位活動及訊息刊登

公關組所管理學校社群如下，可**提供各單位宣傳得獎、活動等訊息**，敬請多加利用：

- **Facebook、IG**：請提供需宣傳之圖片、文字，或活動網站連結。
- **Youtube**：請提供與學校活動相關的影片檔案。
- **學校官網首頁上方跑馬燈海報**：請提供尺寸 982mmx319mm 之海報。

1. Facebook、Youtube 請搜尋：**【臺北商業大學】**或**【NTUB1917】**

2. 欲刊登之文字、照片、海報等檔案，請寄至公關組公用信箱：ntub-pr@ntub.edu.tw。

(二)協助各單位重要新聞發布

1. **各科系可將重要活動訊息、學生優異表現、教師成就等撰寫成新聞稿**，新聞稿撰寫範本可參考學校網站/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下載專區/新聞稿範本，或提供文字稿、相關照片寄至公關組公用信箱：ntub-pr@ntub.edu.tw。**公關組將依性質發送予外界媒體或刊載於本校 Fb、校刊，擴大宣傳系所成就。**

2. 本校校刊長期徵稿，歡迎各科系師生、社團踴躍投稿，投稿稿件將依各期校刊主題及版面規畫擇優刊載，並提供稿費。徵稿字數一千字左右，照片六張，徵稿內容包括參賽得獎事蹟、體育競賽表現、校外海外實習心得等師生優異表現等，電子檔請寄至 mayhsu@ntub.edu.tw。

投稿類別參考：

- (1)成就獲獎：學生得獎優秀事蹟或各類競賽佳績、教師研究或教學成果。
- (2)學生與教學：校外實習、特色教學、創意學程、創新育成計畫等。
- (3)校園國際化：國際交流、外籍生活動、國際化課程等
- (4)品格校園：服務學習、社會關懷、社團活動等各項推動。
- (5)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等。

(三)學校官方素材、校園圖庫提供下載

公關組收集及設計多樣與學校相關之圖庫、素材，例如校徽圖檔、中英校名標準字、標準色/輔助色、標誌組合示範、海報模版、名片模板、講義模版、邀請函模版、信籤模版、新聞稿範本及模版、簡報模版、校園各類型照片素材包等，上傳至學校網站/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下載專區，歡迎各單位多加下載運用。

校務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各學制與科系註冊率

*新生註冊率(%) = 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100%

*資料來源：企劃組 110 學年核定招生名額、教務系統學籍資料

*資料收集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碩博專班中註冊率皆高，僅碩士在職專班之註冊率達96.15%，其餘皆達100%。

學制	科系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博士班	財經學院博士班	3	3	100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	8	8	100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3	13	100
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7	7	100
碩士班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14	14	100
碩士班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15	100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8	8	100
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11	13	100
碩士班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9	9	100
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	26	25	96.15

2021/9/15

校務研究中心

日四技

- 日四技之註冊率皆高，僅財金系達95.83%，其餘科系皆達100%。

科系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日四技 會計資訊系	38	38	100
日四技 財務金融系	24	23	95.83
日四技 財政稅務系	49	49	100
日四技 國際商務系	58	58	100
日四技 企業管理系	38	38	100
日四技 資訊管理系	25	26	100
日四技 應用外語系	24	24	100
日四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45	45	100
日四技 商業設計管理系	33	33	100
日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0	40	100

日二技

- 日二技註冊率達90%以上，會資系、財稅系、資管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及商業設計管理系皆達100%。

	科系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日二技	會計資訊系	27	27	100
日二技	財務金融系	35	34	97.14
日二技	財政稅務系	27	27	100
日二技	國際商務系	35	33	94.29
日二技	企業管理系	30	27	90
日二技	資訊管理系	29	29	100
日二技	應用外語系	29	28	96.55
日二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29	29	100
日二技	商業設計管理系	35	35	100

五專

- 五專各科系註冊率較低，僅資管科、財稅科、國商科之註冊率超過90%，而以企管科最低（74%）。

學制	科系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五專	會計資訊科	50	43	86
五專	財務金融科	50	41	82
五專	財政稅務科	50	46	92
五專	國際商務科	50	46	92
五專	企業管理科	50	37	74
五專	資訊管理科	50	48	96
五專	應用外語科	50	43	86

夜四技、夜二技、夜二專

- 夜間部各科系註冊率皆超過95%。

學制	科系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夜四技	會計資訊系	42	40	95.24
夜四技	財務金融系	48	48	100
夜四技	國際商務系	42	41	97.62
夜四技	企業管理系	45	43	95.56
夜四技	資訊管理系	36	36	100
夜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49	98
夜二技	會計資訊系	45	45	100
夜二技	財務金融系	45	45	100
夜二技	財政稅務系	50	50	100
夜二技	企業管理系	135	135	100
夜二技	資訊管理系	66	66	100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80	79	98.75
夜二專	企業管理科	221	221	100
夜二專	應用外語科	50	50	100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日間學制）

(一)註冊業務

1. 教務章則、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件等，皆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敬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2. 在學證明：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經查證後於證明書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3. 如學生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截止日延長至 111 年 1 月 3 日(一)）**，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請於休學截止日前至教務行政組完成送件申請；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學期	辦理項目(依本校日間部行事曆辦理時間，適用日間部學生，逾期不受理)	繳費及退費
110(1)	休、退學申請(開學日前)：110/8/2(一)~110/9/17(五)止	免繳費， 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休、退學申請(1~6 週)：110/9/22(一)~110/10/29(五)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學生團體保險除外) 退 2/3
	休、退學申請(7~12 週)：110/11/1(一)~110/12/10(五)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學生團體保險除外) 退 1/3
	休學申請(13~16 週)：110/12/13(一)~110/12/31(五)，因 12/31(五)補元旦假期，順延至 111/1/3(一)。 ※休學最後期限：期末考前 7 日之前(含假日)，因已順延，請同學務必於 111/1/3(一)下班前送達教務處。	無退費
	退學申請(13 週~18 週)：110/12/13(一)~111/1/21(五)止	無退費

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4. 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修校外實習一門課）可退 1/5 雜費，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11 月 5 日(五)，檢附：1、選課確認單 2、退費申請書 3、繳費收據 4、本人存摺影本向各系承辦校外實習之助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業預警輔導：

1. 依據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各班級導師對於成績預警之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應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相關訪談或輔導之紀錄，應填寫「學生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正本由各系科留存，各系科並將影本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課務業務

1. 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請至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別：教職員、學生（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老師務必依期程上傳教學大綱。
2. 課程地圖系統已上線，請由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或由選課系統進入系統，課程地圖可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未來職涯發展指引，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3. 選課及繳費規定：

- (1) 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確認單。請任課教師務必依行政系統名單，核對實際上課人數及學生姓名及學號，並轉知同學於選課結束後詳細檢視「選課確認單」上的課程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確認，如有疑問應立即請各系助教協助更改，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除因學退危機或其他學習障礙須檢附證明可不經授課教師同意），撤選說明如下：
 - A. 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
 - B. 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
 - C. 歷年成績單該科成績欄中會註記「撤選」字樣，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
 - D. 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3) 延修生修習學分不足 10 學分者，按學分時數繳費（0 學分課程實際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繳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專科部每一學分 815 元；大學部每一學分 1250 元）
- (4) 應屆畢業生（二技 2 年級，四技 4 年級，五專 5 年級）因故申請減修，當學期學分數未達 9 學分，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 (5) 選課低於 9 學分：
學生選課低於 9 學分(含)不受 2/3 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10 學分以上則要求。

4.扣考規定：

- (1) 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假**、**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含）**，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2) 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3) 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4)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同學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

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3 = 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例外情形：

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參加校內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5.考試假規定：

期中、期末考試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行政組請准假，才可補考。

6.考試違規處理：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7.各班級授課教師上課若有特殊情況，請班級幹部即時向各系辦公室反應。

(四)學生證記名及遺失補發、學分抵免、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等，請參閱：教務處 FAQ(教務處首頁-教務行政組-教行組 FAQ)



(請掃 QR CODE，連結教行組 FAQ)

二、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一）進修學制之學雜費收費係採學分小時數計算，大學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1,250 元、專科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815 元。例如：進修學制大學部之體育課為 0 學分，授課 2 小時，則學雜費應繳 2,500 元。第一階段繳費單僅開列必修科目之選課學分學時數(各系每一年級不一定相同)。

（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其學雜費無法退費，故選課時數與繳費時數一定要一致，並送相關資料到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收件後才視同完成。

（三）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110/9/22(一)~110/10/2(六)-(新、舊生)，進修學制俟同學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其(選課確認單上)實際選課時數再行開立第二張繳費單；如同學有少於第一階段預計繳費單時數，則通知其辦理退費申請，進修學制學分費溢繳之退費申請期間為 110/10/12(二)~110/11/05(五)。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期間為：110/12/20(一)~110/12/25(六)。

（五）本學期行事曆週六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110/9/22(週三)開學。

110/10/11(週一)國慶紀念日補假一日。10/9(週六)照常上課。

110/12/30(週四)校慶補休一日。

110/12/31(週五)元旦補假一日。

111/01/01(週六)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11/01/24(週一)寒假開始。

三、學術服務組

(一)《北商學報》全年徵稿：

本校《北商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並依通過順序刊登（每年1、7月出刊）。本學報為一綜合性學術期刊，自105年起除已取消作者繳交審查費外，並自109年起改為線上投稿，徵稿領域含：財經、資訊、管理、人文、藝術與設計等相關領域。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活動，本校教師投稿國內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含本校學報)，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2,000元整(欲者請洽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二) 講義印製：

每師每學期每學科每班以原稿20頁為原則，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整本書、大部分或化整為零之影印，教師自編教材使用他人著作請註明出處)。印件送交學術服務組後原則2個工作天完成(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除外)。印件申請單及印件注意事項詳見學術服務組[講義印製]網頁。

(三) 自我評鑑：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臺北及桃園校區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實地訪視評鑑，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系所應依先前各評鑑委員(108~109學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內/外部自我評鑑及110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建議事項進行自我改善。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事務組

- (一)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 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 設備損壞：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二、經管組

- (一) 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及福利社，暑假期間配合耐震補強工程，暫停營業。圖書館旁戶外咖啡吧將於開學後營業，請同學多加利用。
- (二)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https://area-rent.ntub.edu.tw/search>)，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實際借用須配合疫情中心政策)。

三、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五、營繕組

(一)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二) 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三)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四)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五) 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3臺、中正紀念館一樓1臺、體育館一樓1臺、行政大樓一樓1臺、六藝樓一樓2臺、圖書館一樓1臺及承曦樓一樓1臺，共10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六、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

(一) 桃園校區目前辦理「桃園校區老舊耗能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後續擴充採購作業，進行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宿舍大樓 LED 照明施工現場進場施工及物料安排等相關協調作業施工，請注意勿靠近施工區域。

(二) 請協助宣導：

1. 桃園校區垃圾場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上課日) 上午 08:10~08:30、中午 13:10~13:30、下午 16:30~16:50。
2. 桃園校區公能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白色機台)支援悠遊卡電子支付功能。北商大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整合汽機車年度停車繳費、宿舍冷氣卡儲值等繳費功能，提供師生便利上述繳費服務。
3. 為因應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本校桃園校區弘毅樓、公能樓各教室及會議室最後離開的同學與職員同仁，請將電燈、冷氣、電扇、投影機、資訊講桌等確實關閉、並將垃圾帶離教室及關閉窗戶，履行節約用水用電，愛惜使用各項設備。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開學前完成一般教室設備巡檢並以安全性之先後緩急進行維修，請各空間管理單位若未於暑期完成燈具、空調、電扇、門禁及冷氣儲值設備檢查者，於學期中倘若有損壞者亦請儘早告知本組以利彙整損換情形，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以提升服務師生品質。
5. 桃園校區於 110 年第 1 學期開學後依據預算仍維持每周五專車開往臺北校區及永寧捷運站，開往臺北校區專車時間為中午 12:30，永寧捷運站專車時間為下午 16:30，每周四中午 12:00 截止登記，未滿 5 人不予發車，費用及登記時間等相關規定已於本校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校車資訊/學生交通車之網頁連結，歡迎請加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交通車群組，請同學踴躍搭乘運用。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如發現火警警報動作,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分機 6265)及校安中心(分機 6199)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警事故(火警設備誤動作)。
- 二、為預防登革熱,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了解,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加強住家環境巡查,並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作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以降低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研究發展處報告事項

一、實習就業輔導組

(一) 本校「實習就業e化平台」為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提供多樣化職涯資源如下，歡迎多多宣導使用：

3.1 就輔資源 | 實習就業e化平台

就業訊息

- 企業職缺
- 企業實習
- 工讀機會

畢業生流向調查線上填答

-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 畢業滿1年流向調查
- 畢業滿3年流向調查
- 畢業滿5年流向調查

職涯活動報名

- 線上履歷健診
- 職涯講座
- 企業說明會
- 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
- 企業參訪
- 模擬面試

最新消息

- 政府機構職涯活動訊息
- 官方舉辦就業博覽會
- 各界實習就業資訊

實習就業e化平台

(二) 因應疫情，在校生丙級檢定術科測試日期調整：

110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延期調整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新的准考證印發後，將通知各班班代領取發放。

(三)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畢業流向調查事宜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調查畢業後1年(108學年度)、畢業後3年(106學年度)及畢業後5年(104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懇請有認識上述學年度之畢業生之導師能協助轉知下方訊息：

北商大校友獨享

填問卷 | 送100元電子禮券

對象

- ▶ 104 學年度(105年)畢業校友
- ▶ 106 學年度(107年)畢業校友
- ▶ 108 學年度(109年)畢業校友

實習就業e化平台
http://get.ntub.edu.tw

前3000名自行至實習就業e化平台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免抽即獲得

知名百貨公司、量販店、便利商店、餐飲店
電子禮券\$100

主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補充，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相關資訊將公佈於實習就業e化平台，請密切注意。

免抽獎 即贈送

電子郵件: career168@ntub.edu.tw 主辦單位
洽詢電話: 02-23226214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公告】畢業生-「填問卷·送好禮」--104、106及108學年度畢業之校友畢業流向調查
親愛的校友們

今年學校特別準備了填問卷抽精美好禮，

只要是104、106及108學年度畢業之校友，快手刀立即填問卷吧！

👉 網址：



👤 填寫方式：以身分證及生日登入後，即可前往填寫問卷。

🕒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 活動辦法：符合參加問卷填寫及贈獎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內至網站線上完整填答，即贈送 \$100 元電子禮券。

(四) 北商大學生免費線上履歷健診



The banner features a purple background with a central circular graphic containing the text '線上履歷健診' (Online Resume Health Check) and '即日起收件' (Start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rom now). Below this, two bullet points highlight '線上密件辦理 省時省力' (Online confidential processing, saving time and effort) and '審查意見直接回覆信箱' (Review comments sent directly to the mailbox). Two circular portraits of experts are shown: 鄭國鴻 (Zheng Guohong), identified as '長榮海運人資主管 / 職能管理師' (Changrong Shipping HR Manager / Competency Manager), and 李夙敏 (Li Fumin), identified as '就業服務站駐點職涯諮詢顧問 / 國家高考諮商心理師 / 亞維國際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Employment Service Station Station Career Consultant /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Career Counselor / HR Manager of Avic International Co., Ltd.). A navigation icon '求職指南針' (Job Search Compass) is in the top left, and a group of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services is in the top right. At the bottom, it provides the email 'career168@ntub.edu.tw' and identifies the organizing unit as '研發處就輔組'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areer Guidance Group).

- 服務特色:(1)專家審查，完全免費(2)線上密件辦理，省時省力
- 提供文件：履歷自傳、職缺說明
- 健診方式：審查意見直接寄回個人信箱
- 申請方式：至「實習就業e化平台」報名。
-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五) 職業適性測驗及職涯導覽-台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歡迎免費參觀與運用

服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2 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日，10 時至 18 時

服務對象：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青年，包含：在學學生、待業青年、在職青年及創業青年。

服務內容：職場實習、職涯諮詢服務、就業資訊及線上預約服務、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名人沙龍講座、創業服務辦公室、規劃「系統性職能培育課程」、開發與結合資源。

官方網站：<http://tys.okwork.gov.tw/>

(六) 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http://ucan.moe.edu.tw>)

涵蓋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系統免費，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了解職場趨勢與職能、進行職涯規畫與能力養成學習計畫，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創新育成中心

- (一) 本中心成立「種子創新創業社群」，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創新創業成果發表會，並針對金融科技及文創科技主題，開設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及工作坊，協助社群學生計畫書撰寫，並針對個別團隊需求提供業界顧問諮詢服務。同時創設線上討論平台提供社群成員相互研討。



工作坊報名資訊 <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107070304121695756780>

- (二) 協助學生申請各項創業獎勵競賽及補助。例如：U-start 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戰國策等。今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與 U-start 原漾計畫及預計在 2 月 26 日截止徵件，請各位有興趣的同學洽詢育成中心。
- (三) 由本中心與 LINE 新星計畫合作舉辦之 2021 LINE PROTSTART 全國第三屆 LINE CHATBOT 對話機器人競賽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報名，去年競賽北商學生團隊獲得第二名殊榮。
- (四) 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提供創意發想室空間，供學生逐夢發想討論交流之場地。
- (五) 桃園校區增設創業共同空間，提供獲獎創業團隊及有創業計畫之學生辦公、共同討論、研究、舉辦講座之用。新學年度更提供創業團隊專屬培育室，歡迎學生創業團隊提出申請。
- (六) 有關育成中心進駐相關訊息，請參考育成官網：<http://iic.ntub.edu.tw/bin/home.php>，敬請協助推廣，歡迎校內有志創業師生團隊，加入育成行列

三、研究發展組

(一) 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獎助生專區。
2.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所稱之獎助生資格者，請各單位依規定自行投保，110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承辦人：楊淑萍小姐，聯絡電話：(02)25075335#296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4123&ST=>)各單位若有投保，請於每月投保後檢附投保明細表、名冊、保險公司收據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俾利辦理核銷事宜。

(二) 學術研究倫理

1. 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倫理專區。
2.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詳細規定請參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三) 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

為建立本校數位創新專業亮點特色，鼓勵學生以發展創新社群模式，推動本校數位創新、商管創新之目標，訂有「學生創新社群發展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時間將函請各教學單位轉知。

(四) 捐款系統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研發計畫，惟囿於預算限制，相關研發經費未顯著成長，已漸不敷使用，為能持續推動本校研究、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轉等各項研發能量，本處已建置本校研發捐款系統，惠請各單位協助於各項宣傳管道公告本捐款系統，以使各界響應捐款，期能有更多經費挹注並支持本校教師持續研究並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捐款系統網址：<https://apply.ntub.edu.tw/alumna/alumna/donateIndex2>

(五) 增訂各項補助

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獎勵補助。

1. 教師指導本校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給予指導費。
2.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3. 論文編修費補助。

四、產學合作組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明及創作歸屬

1.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
2.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爰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申請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以免觸法。

(二) 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增加學生與業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縮短未來學生就業之落差，每年大約三月份開始徵件。歡老師協助轉知訊息及鼓勵同學踴躍組隊報名參加。(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參加)。

(三)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為培育未來數位經濟及產業跨域人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媒合大專校院學生及產業進行實務研習，領域包括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實務專題研習期間預計為每年7月至12月，並於每年4月份辦理說明會及研習生徵求(實際作業時間以該年度公告為準)。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組

- (一) 姐妹校外籍交換生：因疫情原因，110 學年度上學期暫無外籍交換生來校研修。
- (二) 國際週活動：預計 10 月份辦理國際週活動，請鼓勵學生參與，詳細活動時間與地點將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站。

二、國際合作組

(一) 國際交換生

學生出國研修：本校訂有「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欲出國交換的學生須於每學年上學期 11/1-11/30 及下學期 5/1-5/31 提出申請，可前往本校 47 所海外姐妹校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二)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本校訂有「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及「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依國際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三) 各國留學講座及交換生宣導座談

預計於 11 月分別於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舉辦多場留學講座，請有志出國做交換生及遊留學學生留意相關資訊並踴躍參加。

*以上相關申請表件登載於（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網站供查詢下載。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學資源組

(一) 110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注意事項

1. 填答期間：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
2. 本組將辦理教學評量說明會，宣導教學評量填答之方式與意義，請轉知同學注意活動公告。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擔任注意事項

1. 學習金發給期間：110 年 9 月至 12 月計 4 個月，教學助理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至教學資源組，以利核撥學習金。
2. 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強制納入勞保，每月將自動扣繳勞保自付額。
3. 教學資源組不定期辦理教學助理相關研習，請提醒教學助理注意相關活動公告。

(三) 110 學年第 1 學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檢定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 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2. 申請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請轉知同學逕向各系提出申請。

(四) 110 學年第 1 學期舉辦 ePortfolio 講座、新生學習技巧講座、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說明會，請轉知同學踴躍參與，規劃暫定如下：

日期	活動辦理
9 月	ePortfolio 達人分享講座
10 月	新生學習技巧講座
10 月（台北校區）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生說明會
11 月（桃園校區）	

二、語言學習組

(一) 本校校內英語檢定

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下列之一檢核：(一) 校外英語能力指標或 (二)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 (三) 修習英語訓練[畢輔]課程及參加校內英語檢定。

校內英檢辦理	考試日期
台北校區	第 15 周 12/23 (四) 晚上舉辦
桃園校區	第 15 周(12/20~12/24) 於原上課教室隨班辦理
備註：另行公告與通知本校校內英語檢定辦理事宜	

(二) 語言教學及自學活動

1. 本組辦公室位於臺北校區中正紀念館二樓，管理七間多媒體語言教室及一間自學室，提供全校師生語言教學及自學活動使用，並提供攝影器材借用，若有需求可向本組洽借。
2. 典藏多種英日文期刊、DVD 影片/集、教材（含英、日、西、法、德）及多益、英檢等測驗題庫，歡迎對語言學習有興趣或想參加英語測試的同學持學生證到本組借閱、洽詢或至網站瀏覽。

(三) 語言學習相關活動

1. 本校校園多益考測驗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網路報名，11 月 15 日舉行「多益校園考」測驗考。
2. 本學期陸續開辦各項語言相關系列活動如下，請同學隨時查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日期	活動辦理
8/31	新鮮人 101 英語班(初中階/高階)
9/2	英語創意桌遊設計工作坊/競賽
9/30	新生校園英語闖關比賽 (臺北場)
10/07	新生校園英語闖關比賽 (桃園場)
10/22	英語商務簡報比賽
10/29	萬聖節機智問答活動
11/16	英語故事達人比賽
12/8、9、13~16	線上英檢解析班
12/23	聖誕節活動

資訊與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 一、資網中心已整備 24 台刊堪用之筆記型電腦(年份約 7-10 年)，可供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學生優先)借用，若有需求之學生請至承曦樓 7 樓資網中心申請。
-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資訊倫理十誡」，以保護學生，說明如下：
 1. 不可以使用電腦傷害他人。
 2. 不可以破壞他人的電腦作品。
 3. 不可以窺探他人的電腦檔案。
 4. 不可以使用電腦從事偷竊。
 5. 不可以使用電腦做偽證。
 6. 不可以複製或使用沒有付費的軟體。
 7. 不可以未經許可或未支付適當酬勞之前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
 8. 不可以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
 9. 對於您所撰寫的程式或所開發的系統應該考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10. 在使用電腦時應該考慮並尊重他人。
- 三、本校無線網路設備傳輸安全改採 802.1x，若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遇到問題，請即刻通知本中心，並告訴時間及地點，以方便本中心排除問題或攜設備到本中心(承曦樓 704 室)討論解決，桃園校區請連絡 TEL:8061。
- 四、為提升網路資訊安全傳輸，凡無線網路(WiFi)、VPN、跨校無線漫遊及 email 等網路服務使用說明，及微軟軟體授權軟體安裝說明，均放置於本中心網頁之「校園網路」、「校園授權軟體」項目。
- 五、本中心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忘記資訊應用系統密碼等多方位服務，若有需求請向中心詢問或洽詢(TEL:23226168)。
- 六、本校學生使用微軟軟體授權種類及範圍，請向本中心網頁查詢或電詢(TEL:23226164)。
- 七、請導師協助宣導：
 1. 請學生使用本校 email：因為學校宣佈或公告事項，均在 email 內詳細說明，如 WiFi 使用、Microsoft 授權使用資源使用等。
 2. 資訊系統之入口處由學校首頁登入：因為學校陸續新增上線之及修改後之資訊系統均以學校首頁為準，切勿以搜尋引擎查詢結果而無法登入。
 3. 為維護電腦教室清潔及設備妥適率，請勿在電腦教室喝飲料、吃餐點，並離開時記得將垃圾帶走、白板擦乾淨。
 4. 為維護電腦教室秩序及教學設備之功能，請勿在電腦教室玩電玩，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款處理：申誠乙次。
 5. 若有收到 email 類似:填寫表格以升級存儲等訊息，請勿理會或向本中心詢問。否則造成你個人資料洩漏，要自行負責。
 6. 若有收到 email 類似:填寫表格以升級存儲等訊息，請勿理會或向本中心詢問。否則造成你個人資料洩漏，要自行負責。
 7. 請愛惜使用各樓層飲水機，勿將茶葉、泡麵等菜渣倒入出水盒，以免堵塞積水。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室各所系科輔導教官

支援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會計資訊所系科	校安教官	邴守誠	2322-6196 校內分機 6206
財務金融所系科	中校教官	王耀坤	2322-6204 校內分機 6204
財政稅務所系科	中校教官	謝宗倫	2322-6200 校內分機 6200
國際商務所系科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 士學位學程	中校教官	陳鳳隆	2322-6205 校內分機 6201
企業管理所系科	中校教官	謝明娟	2322-6193 校內分機 6205
資訊管理系科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中校教官	陳睿騏	2322-6201 校內分機 6196
應用外語系科	中校教官	陳智暉	2322-6206 校內分機 6193
桃園校區	中校教官	朱清義	03-4506333 分機 8090
	中校教官	吳緒信	03-4506333 分機 8091

二、學生安全

為服務本校全體學生，於本校軍訓室設置校安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人值勤，學生於校內外如發生任何問題，除可聯絡各系輔導教官，亦可與本校校安中心聯繫：專線電話 2322-6199，24 小時提供學生服務；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電話：03-4608699；宿舍專線電話 03-4608696 或撥打 03-4506333 轉 8099；本校另於校園周邊協調有 14 處「校園友好商圈—友善校園商家」（如附件一）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表列門市尋求協助，各商家位置可上軍訓室網頁查詢。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如附件二）：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大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年齡滿 25 歲）如家中突遭變故，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臺北校區可至軍訓室提出申請，桃園校區可至校安服務組提出申請。

四、全民國防

（一）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之軍訓相關教學課程，四技一、二年級為選修，修課同學可折算役期，五專四、五年級學生亦可跨選四技軍訓課程，增加役期折抵天數。本室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辦理學生役期折抵、軍訓課程免修作業、成績考查等事務。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1. 對象：四技一至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年齡 18 至 26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在學學生。
2. 報考時間：報考時間約每年 4 月及 11 月份。
3. 修業期間發放学雜費、書籍文書費、生活費等津貼，結訓後服役 5 年。

- (三)免修軍訓術科(如附件三):五專制學生具下列身份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罹患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3. 年齡屆滿36歲。

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已於108年11月19日修正,
(如附件四),摘要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二)學校相關人員均有通報責任,於知悉學生(校)校安通報事件時,應立即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受理(權責)單位並通知校安事件通報窗口(本校為校安通報處理中心),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請詳閱作業要點。

(三)本要點期使每位學校人員均能協助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所涉包含行政、教師等各層面之相關人員,並明定相關責任區分及獎懲規定。

六、持續宣導使用網路法律規範,請同學勿使用網路發表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觸法。

七、持續宣導反詐騙,同學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撥165反詐騙專線電話查證或通知本室協助處理。

「校園友好商圈-守望相助商家」介紹

本校為增進社區互助關係，守護師生校外安全，特於民國 96 年—本校建校 90 週年校慶時，邀請周邊友好商家，加盟校園守望相助行列。目前有 14 家便利商店熱情響應，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下列門市尋求協助。

【承辦人：校安中心 陳鳳隆教官 2322-6201】

統一超商 (7-11)			
地圖編號	門市名稱	地址	電話
1	華山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38 號	02-2321-4407
2	仁金	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9 號	02-2358-3428
3	忠聯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2 號	02-2357-950
4	鑫杭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02-2357-9224
5	丹陽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3 號	02-2351-6914
6	中航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02-2327-8931
7	千成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 號之 3	02-2357-7481
8	青島	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02-2351-6965
9	新紹南	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3-1 號	02-2321-9916
全家 便利商店			
10	齊東店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3-7 號	02-2394-2076
11	林森南路店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57、59 號	02-2351-9110
萊爾富 便利商店			
12	正忠店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02-8978-1634
13	正東店	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4 之 12 號	02-2322-4009
桃園校區 統一超商 (7-11)			
14	金沅店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5 段 255 號	03-450661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19701D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 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 專人致送。
 - (二) 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學生免修軍訓相關課程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暨本校 102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修訂準則」第五-(四)點辦理。
- 二、五專四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四)年齡屆滿 36 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相關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 36 歲。
-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相關課程或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六、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七、本作業要點實施後，不具免修身分者，辦理休學前其應修之軍訓相關課程不及格，於復學時已取得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仍須補修。
- 八、本作業要點依部頒規定修訂時，經會辦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 教育基本法。
- (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 傳染病防治法。
- (十) 災害防救法。
- (十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 自殺防治法。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 規 通 報 事 件	<p>◎中毒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p>◎自傷、自殺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身心障礙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p>◎疑似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p>◎藥物濫用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p>◎強迫引誘自殺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天然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p>◎其他重大災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p>◎法定傳染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p>新型 A 型流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 dex)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圖書館導覽說明：老師或同學若有圖書館導覽需要，請洽圖書館林偉龍(分機 6154 或 email: lung17@ntub.edu.tw)登記報名 (9/22 以後)。

二、新學期開始後請老師幫忙提醒同學，為避免同學借書後忘記歸還導致不斷累積逾期罰金，甚至遺失圖書而須賠償，請向同學傳達以下事項：

(一) 請登入圖書館網站，查詢個人借閱記錄，確認所借圖書冊數或有否需繳交之罰金金額。圖書館網站如下：<http://webpac.ntub.edu.tw/webpacIndex.jsp>

(帳號：學生之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末 4 碼)

(二) 若需圖書館寄發提醒通知單，請於上述網站自行登錄個人常用信箱 email 地址(圖書館有寄送至學校預設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三) 若所借圖書已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若仍需使用請辦理續借。逾期罰金請於下次借書或畢業離校程序前繳清，並攜收據至本館流通櫃台銷帳。

(四) 若對圖書館個人借閱記錄或系統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盡速向圖書館流通櫃台洽詢，分機：6148、6154 或 6156。

(五) 圖書館於每個學期末會發通知各系，請各班班代轉達提醒給同學上述訊息，開學時麻煩各位老師幫忙宣傳。

三、圖書館於 110 學年度舉辦各類「主題書展」、「真人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利用」等推廣活動，將陸續於本館網站公告周知，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參與，並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以下為已確定活動時間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0年9-12月	圖書館主題書展活動：「這些書很燒腦...推理神作」、「決勝青春-大學生適讀好書展」、「免疫力是你的超能力-保健書展」、「不想努力只想耍廢~不勵志書展」、「文青感的生活設計」。 另搭配講座、校慶等活動，展出與主題相關書籍。	圖書館總館
110年9-12月	圖書館主題書展活動：「疫起愛上閱讀-讓閱讀成為你的生活日常」、「隨意逛·輕鬆讀」最愛小說展。	圖書館分館
110年9-10月	「圖書館 IG 開帳慶!!」	圖書館總分館
110年9-10月	公藝術成果展示活動策畫-不知所「雲」說書人桌遊挑戰賽	圖書館總館
110年9-10月	「最佳"拍"檔」-圖書館最美風景徵選	圖書館分館
110年9月	校史館線上問卷調查活動	圖書館總館
110年12月13-18日	校慶暨圖書館週活動	圖書館總分館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體育課程設有體育特別班，學生如有不適宜激烈運動或發生重大傷害者，請學生持醫生診斷證明至體育室辦理改選體育特別班課程，該班上課時間為週三 8、9 節，請各位老師代為轉知。
- 二、體育室在體育課程方面除了充分運用校內場館空間開設興趣選項課程外，同時尋求校外資源開課，目前與運動中心合作，開設游泳課程及射箭等課程，以提供學生選課上有更多元的選擇。
-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同學宣導，在疫情管制期間於各類場地活動或運動時，應隨時配戴口罩並注意安全，如有身體不適應暫停活動，必要時儘速請求協助處理或就醫。
- 四、本校設有各項運動代表隊(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田徑、游泳、啦啦舞、擊劍及劍道等)，班上如有運動特殊專長學生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校隊訓練，為校爭光。
- 五、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設有重量訓練室及心肺適能教室，目前排定固定時段開放，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歡迎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健身運動。
- 六、各學制同學課餘時間從事球類運動，可憑學生證至體育室登記借用器材。
- 七、本校目前成立多項教職員運動社團，並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體適能訓練課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起於大學國文選領域增開多門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 (一) 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起，擬於大學部大學國文選域增列 8 門必修課程，文學菁華(一)(二)、文學經典與美感人生(一)(二)、文學與人生(一)(二)、先秦兩漢文選(一)(二)、思想文化與經典詮釋(一)(二)、情的文學(一)(二)、敘事經典(一)(二)、人文經典選讀(一)(二)，業經 109-2-3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9-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續提 109-2-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承前，110 學年度因考量行政作業程序恐不及完備，故採過渡階段，仍循 109 學年度之課程排定，惟於開學第一週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至 111 學年度起則採全面開放自由選修。

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修習對象	總修習學分	核心必修	興趣選修
本校大學部四技制 110 年度入學新生	含基礎必修 12 學分、核心必修 6 學分及興趣選修 8 學分，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學分。	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公民意識/文明思維、環境保育/生命科學及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合計為 6 學分。四技制創新學院之三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 6 學分。	為學生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4 門，計 8 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 1 門，計 2 學分)。
本校大學部二技制 110 年度入學新生	含基礎必修 4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選修 2 學分，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學分。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領域(公民意識/文明思維、環境保育/生命科學及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學生以一年級修習為原則，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二大核心領域(公民意識/文明思維、環境保育/生命科學)擇一門課程及生活美學一門【惟創新學院之三系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 4 學分。	為學生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自一年級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 門，計 2 學分。

-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
-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經與系科協調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
- 學生修習課程，需依通識實際排課為準則。且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修課，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習之。
-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通識課程抵免可追溯 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適用。
- 各系科之通識課程科目表，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通識中心當學期實際排課為準。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申請。

依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提案二決議。為促使本校學生能充分了解及享有其在校之福利，爰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之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本校學生申請報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徵件宣導作業，本中心預計將於 9 月下旬開始進行。

四、2021 北商文學季系列活動競賽獎金核發作業異動。

因近日國內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原擬採購等值禮券發放給得獎學生，為減低得獎學生因領取禮券，而產生人與人接觸之群聚感染情況產生，故本次競賽獎金已簽請鈞長同意，全數改採相關單位，以銀行匯款方式核撥給予得獎同學(團體獎由全體成員簽屬切結書並推派代表領取獎金)；本次總得獎作品計 71 部(篇)，總得獎人次 122 人，陸續統計學生匯款帳號及作品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 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 1 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10月起至12月止；下學期自3月至5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2千元，以資鼓勵。

七、學生兵役：

91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索取資料表，並於9月22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8-9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春暉專案宣導：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菸害、預防愛滋感染、酗酒、嚼檳榔，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及校園四週均為禁菸場所，台北市衛生局及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禁菸場所吸菸，違規者處以新台幣2,000-10,000元的罰款，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三、交通安全宣導：

- (一)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 (二)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110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18歲考照年齡，110年1月1日起至本市大台北、福安、聯合或華豐等4家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1,300元，可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查詢。

四、學生團體保險：

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理賠。其餘詳細資料，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五、原住民學生輔導：

- (一)原資中心目前已遷至六藝樓101，請導師知悉並提醒原住民族學生，也歡迎導師諮詢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
-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 1.原資中心活動消息將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
(標題皆會有【原資中心】字樣供查詢。)
 - 2.導師可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Instagram 帳號：ntubisrc；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
 - 3.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與個人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 (三)目前原資中心已陸續規劃 110-1 各項講座(含手作體驗、原住民新媒體經驗分享、文化講座...等)以及參訪活動(部落參訪、原住民族企業參訪...等)，敬請各導師協助推廣(亦可邀請非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另有安排給教職員的手作體驗，亦可踴躍參與。
- (四)原住民族學生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輔導機制所需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六、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五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生輔組詢問。

七、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隨手關燈 2.冷氣控溫不外洩 3.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袋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本學期生活輔導組預訂活動-台北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3	110.10.4	16:30-18:00	110-1 班級幹部座談會	中正廳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二及竹管、各學制每班班代或副班代		
		16:30~18:00	賃居座談會	承曦 405 教室	一年級賃居生		
		16:30~18:00	菸害教育講座	音樂廳	五專一年級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505 教室	四技一年級		
5	110.10.18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講座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		
6	110.10.25	防災防震演習					
7	110.11.1	16:30~18:00	愛滋暨毒品宣導講座	音樂廳	四技一年級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二技一年級		
10	110.11.22	16:30~18:00	法治教育講座	音樂廳	二技一年級		
11	110.11.29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樓	五專一年級		

【本學期生活輔導組預訂活動-桃園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三	110.10.4	16:20-18:20	班級幹部座談會		日間部二技、四技各班班級幹部	
五	110.10.18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六	110.10.25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防震災演練	弘毅樓 A114 籃球場	日間部全體同學	
七	110.11.1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八	110.11.8	16:20-18:20	法治教育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	
十	110.11.22	16:20-18:20	法治教育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十一	110.11.29	16:20-18:20	賃居生講座	弘毅樓 A114	日間部賃居生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一、各類獎補助

(一) 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10年10月1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二份訂好，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念蓉老師（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高晏晴老師）。

(二)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優秀獎學金、中正獎學金、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等6類獎學金(除了研究生獎學金一年級可申請外，其餘各項一年級生皆無法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為4500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10年9月13日至9月30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助學金」專區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四) 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弱勢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110年9月28日前向課外組申請：(1)低收入、中低收入戶、(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QR CODE)

二、學生/社團輔導

- (一)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 (二) 本校各類型社團共計78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 (三) 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3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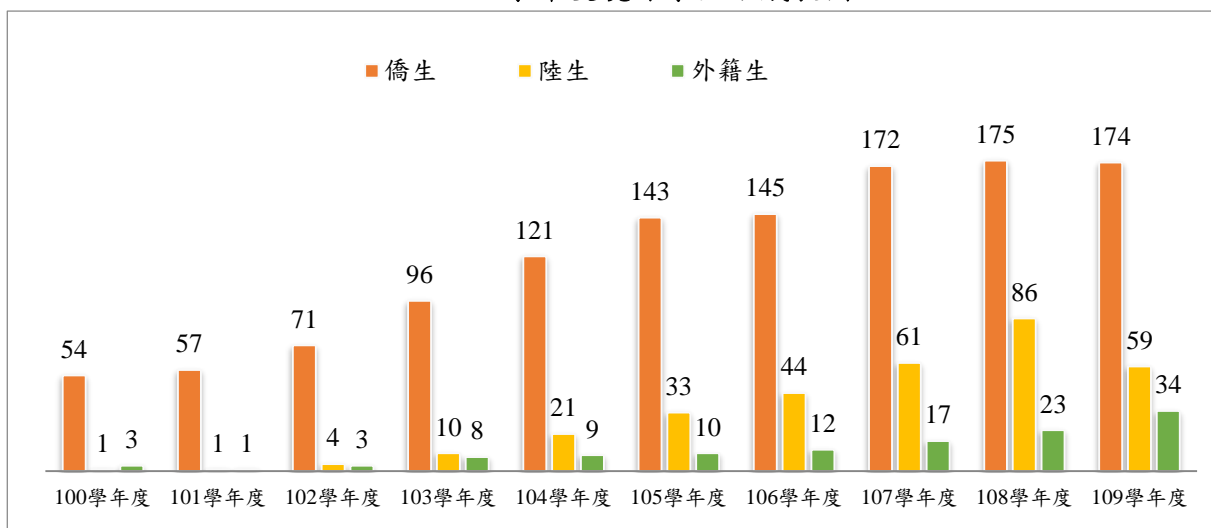
服務性社團 8個	康樂性社團 11個	學藝性社團 15個	體育性社團 12個	綜合性社團 20個	桃園校區社團 12個
慈幼社 炬光服務社 福音社 北商團契 親善大使社 長安扶少團 春暉社 國際博愛社	雅韻吉他社 康輔研習社 熱舞社 話劇社 嵐軒國樂社 拉丁舞社 熱門音樂社 有氧瑜珈社 烏克蘭麗社 漾舞社 嘻哈研究社	飛鏢社 美術社 資訊研究社 攝影社 英語志工社 烘焙研習社 ACGN 創作 研究社 崇德青年社 國際英語演 講會 管樂社 生命品格社 微電影創作 社 中智社 演辯社 調酒社	武鼎國術社 桌球社 網球社 跆拳道社 劍道社 排球社 籃球社 羽球社 電子競技研 究社 啦啦舞社 擊劍社 棒壘球社	學生會 會資系學會 會資科學會 財金系學會 財金科學會 財稅系學會 財稅科學會 商務系學會 國貿科學會 企管系學會 企管科學會 資管系學會 資管科學會 應外系學會 應外科學會 僑生聯合會 陸生聯合會 嘎瑪巴斯社 畢聯會 學生議會	排球社 熱舞社 籃球社 懸著彈吉他社 BEAT BOX 社 攝影社 ACG 研究社 熱門音樂社 商設系系學會 數媒系系學會 創科系系學會 學生宿舍自治會

境外服務組報告事項

一、境外學生現況：

因應臺灣生員不足，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日漸增多，僑生、外籍生多具語言、學業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多方壓力，請導師、教官們多給予關懷、指導。

100-108 學年度境外學生數成長圖



本校多數僑生中、英文程度說明表

國籍 中、英文程度	香港、澳門	馬來西亞	緬甸	泰國	越南	印尼
中文教育	有	有	有	有	少	無 (當地排華明顯， 中文教育困難)
繁體/簡體中文	繁體	簡體	簡體	繁/簡	簡體	繁/簡
英文程度	佳	佳/可	佳/可	佳/可	佳/可	佳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一) 學期間活動:

1. 10/5 辦理台北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2. 10/6 辦理桃園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3. 10/23 辦理境外生迎新活動。
4. 12/22 辦理境外生耶誕節活動。
5. 111 年 1/14 境外生春節師生聯歡會

(二) 課業輔導:

1. 配合教務處鼓勵境外生參與課後輔導課程，開設課程:國文、英文、數學/微積分。
2. 輔導印尼及越南學生取得中文測驗(A2 以上)，開設中文測驗課程。

(三) 生活輔導重點項目:

1. 境外生在臺各類生活、學業事件處理及輔導。
2. 依政府規定，協助境外生申辦全民健保或醫療保險，保障就醫安全。
3. 協助成績優秀境外生申領各式校內外獎學金。
4. 協助僑生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委會僑生學習補助金，舒緩其經濟壓力。
5. 依據移民署、勞委會規定，辦理境外生各式證件。

(四) 師長若發現班上境外生於學業、出缺勤、情緒、經濟上出現困難時，煩請通知境外組王惠珍(電話:02-23226086，e-mail:hcwang@ntub.edu.tw)。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依據指揮中心維持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二級，請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2.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3. 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4.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5. 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6. 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若於公告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14 天，如有症狀請通報 1922 專線。
7. 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保健組，並通報 1922 專線。

(二) 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校園規劃如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校園規劃

110 年 8 月 26 日

項目	內容	遠距教學	實體課程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進入校園	進入校園規定	實聯制+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	實聯制+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	待最新防疫指引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就醫並返家休息，並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人員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需檢附證件 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教師、社團老師、外包清潔人員等)	依現行規定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待最新防疫指引
	學生進入校園需檢附證件	學生證	學生證	待最新防疫指引
	訪客、校外人士及廠商	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待最新防疫指引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出入動線	台北校區：濟南路大門 桃園校區：大門	台北校區：濟南路大門 桃園校區：大門 ※兩校區增聘保全	台北校區：濟南路大門及承曦樓側門 桃園校區：大門 ※增聘保全未定
	環境清潔與消毒	每日依一般規定進行清消	1. 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上課空間、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 2. 開學後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	待最新防疫指引

			<p>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p> <p>3.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p> <p>4. 校內上課空間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p>	
	教室空間	無	<p>1. 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p> <p>2. 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每人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本校普通(一般)教室約 90 平方米</p>	待最新防疫指引
	教室座位	無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待最新防疫指引
	異地辦公	維持異地辦公	因本校空間不足，恢復原辦公室辦公	因本校空間不足，恢復原辦公室辦公
教學活動	體育課	無	<p>1.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p>2.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p>	待最新防疫指引

	校外教學及戶外參訪	無	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待最新防疫指引
	無法入境之境外學生，及於防疫旅館中學生	線上課程	線上課程	待最新防疫指引
	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或迎新活動等)	線上辦理	1. 線上辦理。 2. 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每人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 (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倘超過人數須提報防疫計畫。	待最新防疫指引
餐 飲 防 疫 措 施	廚務及配膳人員	無	符合相關法規，固定人員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	待最新防疫指引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	無	遵守相關法規，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待最新防疫指引
	用餐	無	1. 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2. 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主，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 3.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4. 環境定期清潔消毒、 5. 實施用餐實聯制。	待最新防疫指引

			6. 鼓勵外帶食物。	
校園開放規定	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經申請核准者方可進入校園。	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經申請核准者方可進入校園。		待最新防疫指引
停班停課	無	<p>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已停課 14 天為原則。</p> <p>2.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14 天為原則。</p> <p>3. 各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課。</p>		待最新防疫指引
物資	依一般需求儲備	用餐隔板、快篩劑、酒精、清潔液、口罩、體溫計等快篩劑及口罩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 5%-10% 計算，預備 2 週為原則。(台北市政府規定)		待最新防疫指引

依據: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2.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守則
3.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三) 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公告於北商大防疫窗口群組，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疫訊息。

(四) 持續追蹤關懷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燒等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二、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 76 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 33 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 3 個月更換濾心，並請廠商定期巡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 3 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 10 台、桃園校區 5 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8 月 25 日辦理校本部飲水機水質檢查共 64 台(4 台節能關

機、7 台施工關機、1 台禁止進入)；08 月 24 日辦理桃園校區飲水機水質檢查共 33 台，08 月 30 日校本部、08 月 25 日桃園校區檢查結果:均無大腸及生菌數之發現，預計於 9 月份開學前再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

三、餐飲管理(圖書館行動咖啡吧)：

(一) 防疫應變措施：

● 實體開學前：

預計於 9 月份開學前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老鼠、蚊子、蒼蠅、蟑螂等)。

● 實體開學後：

1. 工作人員入校工作前配合本校體溫測量作業，並填寫「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如有發燒情形，則暫停該名工作人員上班，並請離校自主健康管理及就醫。
2. 配合用餐實聯制掃描 QR 碼或填寫表單
3.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4.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5. 設置 75% 消毒用酒精供師生使用。
6. 一律以外帶方式供餐。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 e-mail 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四、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 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 COVID-19 疫苗接種，依班級分配時段，相關說明已發文至各系，相關訊息請見學務處及本組最新資訊公告。網址連結如下：<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85683,r1.php?Lang=zh-tw>

五、本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因考量師生疫情期間之健康延後辦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本組有停止或修改新生健檢方式之權利，若有最新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見本校學務處健康保健組新生健檢專區，網址如

下:<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2979.php?Lang=zh-tw>。

- 六、本學年度訂於111年3~6月辦理「守護健康從齒開始！」part1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主題為【口腔衛生保健、放心吃，快樂瘦體位控制、急救訓練、健康活力校園2.0、預防代謝症候群、菸害、藥物濫用、愛滋防治。】等，並結合體育室辦理多場活力健身有氧、燃脂體適能等活動，活動不但豐富有趣還有值CP值超高的精美禮品，更有讓你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屆時所有活動內容會公告在健康保健組網站，請大家熱情參與並上網參閱相關資訊!
- 七、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 3-5 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27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 八、勞請各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並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口罩，關心及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況。
- 九、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 十、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五早上9-12點，桃園校區:每週星期一、四早上9-12點，預約請掃描QR碼並請多加利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營養師諮詢時間表					
日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服務學習組報告事項

一、行政宣導

請導師轉知同學若進行校內外服務時，應利用課餘時段服務，不得以「從事校內外服務」為由，請予「公假」。

二、專題講座

(一) 110年10月1日(星期五)15:20~17:20 於承曦樓10樓會議廳辦理服務學習專題演講，對象為四技修「服務學習」的學生(視疫情狀況，如無法超過室內集會50人則改為各班在課堂上看錄影)。

(二) 110年9月17日(星期五)於各班勞作教育上課時間由教師撥放PPT，對象為修習五專「勞作教育」課程學生。

(三) 110年1月7日(星期五)15:20-17:20 於承曦樓10樓服務學習跨系期末成果發表會，對象為四技、二技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

三、110年招募國內偏鄉志工服務因應疫情調整，詳情資訊請見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10.9.24(五)12:30-13:30	視訊會議
新生班導師會議	110.11.09(三)12:10-13:30(暫定)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10.11.03(三)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10.11.16(二)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10.11.16(二)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三、本組已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四、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五、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

六、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七、因應科技高度融入生活，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周宣導」以「數位性暴力」為主題，故請各位導師多向學生宣導「五不四要」，「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八、【性平宣導】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九、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 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重要宣導】導師及各單位人員向心理諮商組(含資源教室)查詢學生有關諮商及輔導事項，將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組對於學生是否前來諮商或諮商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只有在當事人同意下，才可能向必要對象透露相關資料，但有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時。
2. 當事人的行為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3. 依法，輔導人員有通報職責時(如：性侵害、家暴)。
4. 若當事人出現上述行為時，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家長、導師、系主任或教官、醫療機構等)進行處理。若諮商內容涉及法令規定需通報之行為，本組將依法通報。
5. 經轉介進入諮商者，將提供來談穩定性與當事人同意透露之訊息予轉介者，然諮商內容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透露(涉及緊急、危機等狀況除外)。

（二）本組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請因業務相關權責知悉者務必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規定。

十二、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9/26	中午	空院學制期初會議
9/29	中午	日間學制期初會議(含桃園)
9/29	晚上	進修學制期初會議
10/15	中午	協助同學說明會(含桃園) (採線上方式)
10/20	中午	職業重建介紹與說明會
10/20	中午	生涯就業工作坊(桃園校區)
11/21	中午	空院學制期中會議
11/24	中午	日間學制期中聯繫會議 暨生涯準備說明會(含桃園)
11/24	晚上	進修學制期中會議
11/29-12/3		地板滾球聯誼競賽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10/05(二)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各班級輔導股長
110/11/25(四)	16:30-18:00	日間暨進推部班代研習	班級班代
110/10/19(二)	12:30-13:20	「找回自己的四堂課」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1—《找回我的時間》	學生自由報名
110/10/26(二)		「找回自己的四堂課」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那些我不喜歡的情緒》	
110/11/4(四)		「找回自己的四堂課」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3—《情緒調色盤》	
110/11/26(五)		「找回自己的四堂課」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找回自己喜歡的性別樣貌》	
110/12/09(四)	12:30-13:20	「愛情迷途中 The Map of Love」愛情系列課程 1—《找尋我的理想型》	學生自由報名
110/12/10(五)		「愛情迷途中 The Map of Love」愛情系列課程 2—《關係中的性別議題》	
110/12/14(二)		「愛情迷途中 The Map of Love」愛情系列課程 3—《鬆開關係中的結》	
110/12/21(二)		「愛情迷途中 The Map of Love」愛情系列課程 4—《呢喃我的愛之語》	
110/11/24(三)	12:30-13:20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110/12/01(三)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2	
110/12/08(三)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3	
110/12/15(三)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4	
110/12/22(三)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5	
110/12/29(三)		「找尋屬於我的 Hashtag 」自我探索團體 6	
110/12/04(六)	9:30-16:30	「冬日暖陽，伴我抒壓」—藝術抒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10.27(三)	12:0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專題講座： 聽，痛苦在說話：所謂聆聽這件事	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心理測驗：賴氏人格量表、人際行為量表	學生自由報名
110.11.24(三)	12:00-13:30	「溝通，從看見開始」系列講座:第 1 場次-語 你相依~人格如何影響溝通風格？	學生自由報名
110.12.01(三)	12:00-13:30	「溝通，從看見開始」系列講座:第 2 場次-熟 悉的身影~親密關係中的依附樣貌	學生自由報名
110.10.27(三)	18:00-20:00	For you ~多肉植物·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110.11.24(三)	17:40-20:30	正念芳療工作坊-精油紓壓與放鬆冥想	學生自由報名
110.12.01(三)	18:00-20:30	乾燥花罐 DIY·心意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110.12.08(三)	17:40-20:30	園藝紓壓 DIY-繽紛聖誕花園	學生自由報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推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09.24(五)	17:30-18:30	導師會議	導師
110.10.18(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股長
110.11.16(二)	12:00-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10.11.25(四)	16:30-18:00	班代輔導知能研習	班代(含日間部)
110.11.30(二)	16:30-18:10	情緒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20 名)
110.12.10(五)	16:30-18:10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生 涯規劃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20 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類別與人次

項目 (人次) \ 校區	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
學生個別諮商	1143 人次	299 人次
個別測驗	10 人次	1 人次
團體測驗(心理健康量表、UCAN、生涯興趣量表...)	因疫情停辦	0 人次
團體諮商/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 人次/4 場(人際探索團體)，後 2 場因疫情停辦 18 人次/1 場(情緒紓壓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人次/1 場(紓壓工作坊)，後 2 場因疫情停辦
心理衛生推廣、專題演講、志工培訓、班級輔導、輔導股長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股長研習： 103 人次/2 場 心理衛生講座： 74 人次/3 場(自我探索)，後 1 場因疫情停辦 心理衛生講座： 12 人次/1 場(自殺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26 人次/1 場 心理衛生講座： 20 人次/1 場，後 1 場因疫情停辦。 志工期初會議： 13 人次/1 場；社區服務、期末服務檢討因疫情停辦。
個別諮商	1143	299
心理測驗	10	1
團體諮商	46	0
心理衛生推廣	189	83
總服務人次	1388	383
兩校合計	1771 人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北校區
每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0.9.22	正式上課				
2	110.9.27	16:30	社團博覽會	線上	本校師生	課指組
3	110.10.4	16:30-18:00	110-1 班級幹部 座談會	中正廳	校長、一級單位主 管、學務處二及竹 管、各學制每班班代 或副班代	生輔組
		16:30-18:00	賃居座談會	承曦 405 教室	一年級賃居生	生輔組
		16:30-18:00	菸害教育講座	音樂廳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505 教室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4	110.10.11	國慶日補假				
5	110.10.18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講座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6	110.10.25	防災防震演習				
		8-9 節	台北校區保健組	體育館 中正廳	五專一~三年級 流感施打	保健組
7	110.11.1	16:30-18:00	愛滋暨毒品 宣導講座	音樂廳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8	110.11.8					
9	110.11.15	110.11.15-19 期中考週				
10	110.11.22	8-9 節	校長有約	行政 7 樓	本校師生	課指組
		16:30-18:00	法治教育講座	音樂廳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11	110.11.29	16:00-18:00	啦啦舞比賽彩排	活動中心二樓	本校新生	課指組
	110.11.29	16:00-18:0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2	110.12.6	16:00-21:00	啦啦舞比賽	活動中心二樓	本校新生	課指組
13	110.12.13					
14	110.12.20					
15	110.12.27					
16	111.1.3					
17	111.1.10	111.1.10-1.14 期末考週				
18	111.1.17					
	111.1.24	寒假開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桃園校區
每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10.9.13	正式上課				
1	110.9.20	中秋節調整放假				
3	110.10.4	16:30-18:00	110-1 班級幹部座談會		日間部 二技、四技各 班班級幹部	生輔組
4	110.10.11	國慶日補假				
5	110.10.18	15:00-18:00	新生健康檢查	弘毅樓 A136	一年級新生	保健組
5	110.10.18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6	110.10.25	防災防震演習				
7	110.10.25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防震災演練	弘毅樓 A114、 籃球場	日間部 全體同學	生輔組
7	110.11.1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8	110.11.8	16:20-18:20	法治教育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9	110.11.15	110.11.15-19 期中考週				
10	110.11.22	16:30~18:00	法治教育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11	110.11.29	8-9 節	校長有約	弘毅樓 A136	本校師生	課指組
12	110.11.29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	承曦 10 樓 國際會議廳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6:20-18:20	賃居生講座	弘毅樓 A114	日間部 賃居生	生輔組
	110.12.6	16:00-21:00	啦啦舞比賽	活動中心二樓	本校新生	課指組
13	110.12.13					
14	110.12.20					
15	110.12.27					
16	111.1.3					
17	111.1.10	111.1.10-1.14 期末考週				
18	111.1.17					
	111.1.24	寒假開始				